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文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新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2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萬4,966元【計算式：176.17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59,800元＝10,534,96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,1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何知行